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 116, 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罗宁、宋晓明和赵谋明因公务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叶志超因公务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080,882	99.9752	35,600	0.0248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080,882	99.9752	35,600	0.0248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080,882	99.9752	35,600	0.024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080,882	99.9752	35,600	0.024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080,882	99.9752	35,600	0.024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44,080,882	99.9752	35,600	0.024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080,882	99.9752	35,600	0.024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622,676	99.9028	35,600	0.0972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6,622,676	99.9028	35,600	0.097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彬、区炜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星湖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星湖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